

# 泰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0 樓  
連絡人：陳永傑副總  
連絡電話：02-2226-1739#200；0963-067-119  
電子信箱：t.s.16316820@hot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 1 號 3 樓

發文字號：泰翔(函)第 10900617-01 號

發文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機密等級：

發文速度：最速

附件：108-111 年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節錄條文。

主旨：建請 貴會協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業務卡車位登記事宜，鑒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承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管理項目，特訂於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假一、二殯服務中心進行殯儀服務業，業務卡車位登記作業；相關作業規定如附件 1。
- 二、懇請 貴會協助通知有需求之殯儀服務業者，備齊資料屆期赴前述地點申辦。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泰翔物業機構  
總管理處

裝

訂

線



# 108-111 年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 節錄：

第十六條：廠商於委託期間之小型車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並提供機關 36,000 小時免費停車卷(以每小時計)。廠商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廠商應提供或出售票種說明如下：

(一) **一館停車場：業務卡**、員工月票、所在里(行政里、松江里、新庄里、江山里)里民夜間月票，里民購買夜間里民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供查驗)始得購買，每戶限購 1 票。

(二) **二館停車場：業務卡**。

(三) 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員工月票、所在里(學府里、黎元里)里民全日、夜間月票，里民於購買全日、夜間里民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供查驗)始得購買，每戶限購 1 票

(四) **業務卡**：適用一館、二館及橋下停車場。

1、由廠商提供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使用，首次申請業務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二次儲值金額可為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或 8,000 元；遺失或毀損換發得酌收工本費，工本費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2、持業務卡車輛得通行業(公)務車道，入場後前 5 小時依該場臨停車費率 8 折優惠，逾 5 小時依原費率收費；依實際入場停留時間計時收費，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3、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申請使用業務卡時填寫申請書，格式由廠商自訂但應有申請人、公司或獨立商號名稱、車號、連絡電話、地址欄位及載明下列事項：

(1) 使用對象：以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公司、獨立商號)登記之營業用車輛或實際執行業務之車輛為原則。

(2) 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取得之業務卡不得轉讓或出售予他人使用。

(3)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張業務卡，且不得再以該張業務卡設定之車號申請使用業務卡；同一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違反次數達 3 次者，該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持有之業務卡全數取消，並不得再以該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之名義提出申請使用業務卡。

- (4) 如冒名使用經查獲除以原費率收費外，停車費加計 50%。
- (5) 車輛停留時間逾 7 日將由廠商拖吊至其他適當地點保管，拖吊及保管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6) 原申請設定之公司名稱、電話或相關資訊如有異動，應填寫變更書向廠商提出申請(變更書格式由廠商自訂，但應有變更前後之申請人、公司或獨立商號名稱、車號、連絡電話、地址等欄位)。
- 4、業務卡發放對象限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廠商應確實審核不得浮濫，並應經常清查業務卡之使用情形。
- 5、業務卡使用相關規定，廠商應擇要記明印製於卡片背面明載。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業務卡申請登記表

序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車牌號碼	電話	車主聯絡電話	申辦日期	繳交資料	
								營業登記證影本	行照影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業務卡：**適用一館、二館及橋下停車場。

1、由廠商提供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使用，首次申請業務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二次儲值金額可為2,000元、4,000元、6,000元或8,000元；遺失或毀損換發得酌收工本費，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2、持業務卡車輛得通行業(公)務車道，入場後前5小時依該場臨停費率8折優惠，逾5小時依原費率收費；依實際入場停留時間計收費用，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3、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取得之業務卡不得轉讓或出售予他人使用。

4、如有違反上述事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張業務卡，且不得再以該張業務卡設定之車號申請使用業務卡；同一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違反次數達3次者，該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持有之業務卡全數取消並不得再以該殯儀服務業或協力廠商之名義提出申請使用業務卡。

5、如冒名使用經查獲除原費率收費外，停車費加計50%。

6、車輛停留時間逾7日將由廠商拖吊至其他適當地點保管，拖吊及保管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備註

